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2022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需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公司为该等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关于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

八、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3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2023年度公司以保证金等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保证金等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3年4月21日